

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2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經理（區議會）

應邀嘉賓：

徐浩光博士，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胡偉文先生，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雷學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管理）
李俊璋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
陳昊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1
謝喬中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黃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3
黃家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4
陳浩欣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華相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奕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熊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2
吳國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黃詠仟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他藉此機會多謝已經調任的前助理專員梁婷琦女士過去為屯門區議會作出的貢獻。此外，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恭賀鄺珉楠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 2024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 7 月 4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32 號)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徐浩光博士及副署長（2）胡偉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有關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 的工作。同時，主席歡迎陪同他們出席是次會議的其他人員，包括：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管理）雷學良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李俊瑋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1 陳昊鎧女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謝喬中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3 黃曉雯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4 黃家榮先生，以及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浩欣先生及副項目經理陳華相先生。

5. 徐署長感謝各位議員一同討論是項關於在屯門曾咀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 的議題。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政府希望於約 2035 年逐步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的主要政策分為兩個部分：(i) 於上游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包括增加回收配套設施和推動廚餘回收；以及 (ii) 於下游積極建設轉廢為能設施。就此，首個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1 正於石鼓洲附近興建，每日可處理約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至於計劃在屯門曾咀擬議的 I·PARK2，預期每日可額外處理 6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兩個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焚燒處理能力合共將達每日 9 000 公噸。政府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現代焚燒發電設施，並獲得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徐署長表示，署方會與屯門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積極回應社區意見。接下來，署方會就 I·PARK2 設施和附近圍繞屯門曾咀兩個煤灰湖的海事工程徵詢屯門區議會意見。

6.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管理）雷學良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

7. 陳有海議員表示，隨着堆填區規模不斷擴大，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負荷與影響不容忽視，甚至鄰近內地南山區居民亦不時受異味困擾，足見屯門居民飽受堆填區影響，故希望能在焚化爐投入運作後盡快關閉堆填區。就此，他提出幾項建議供署長考慮：(i) 進一步加強垃圾分類和回收工作，從根本上減少整體廢物的產生；(ii) 考慮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三座焚化爐，選址應在屯門以外地方；(iii) 探討與大灣區合作統一處理廢物的可行性；(iv) 轉廢為能後，將售賣剩餘電力的部分收益回饋予屯門居民作為補償；以及(v) 盡快落實解決多年來困擾區內交通的龍鼓灘路擴闊問題。他表示以上建議旨在最大限度地減低興建焚化爐對屯門區整體環境及居民生活的潛在影響。

8. 巫成鋒議員建議環境局提早於屯門區加強教育宣傳，透過展覽等方式讓居民了解興建焚化設施的必要性，消除居民對安全的疑慮。巫議員亦關注龍鼓灘地區的交通狀況，希望環境局及發展局加快推進於龍鼓灘興建新路的工程，以疏導交通擠塞，亦方便市民前往參觀 I·PARK2。此外，他建議給予屯門居民優先預約 I·PARK2 社區設施的名額，並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及結合 T·PARK 舉辦參觀及宣傳活動，帶動屯門區經濟發展。他續建議將 I·PARK2 的外觀設計得更吸引，以吸引遊客及市民前往「打卡」。

9. 程志紅議員表示，屯門多年來受堆填區困擾，環境惡劣，臭味飄散，尤其影響良景、田景和寶田等地區的居民。她認為 I·PARK2 能有效減少堆填區的垃圾量，相信臭味問題會在焚化設施落成後得到緩解，令更多居民願意接受焚化設施。她進一步指出，香港整體的垃圾量龐大，現行設施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或有必要興建第三個焚化設施。她認為政府需要加大力度推行回收分類工作，包括於每區設置更多回收設施。她建議在 I·PARK2 內設置更多元及老少咸宜的社區設施讓市民參觀學習，並回饋受影響的屯門居民。她亦關注 I·PARK2 的整體設計，期望當局在外觀設計方面下功夫，提升其吸引力。交通配套方面，她希望加強水路運輸系統，以減輕陸路交通的負荷。就焚化所產生的灰渣殘餘物，包括爐底灰，她建議政府可帶頭使用這些灰渣殘餘物製作磚頭。

10. 徐署長回應表示，政府正致力建設回收設施及推廣廚餘回收系統等，並將陸續增加綠在區區的回收點至約 500 個。此外，智能廚餘回收桶將普及至所有公屋及部分私人屋苑，同時也會在餐飲食肆等重點區域設置廚餘回收桶。徐署長表示署方正全力建設焚燒發電設施，以減低堆填區的壓力。第一座焚燒發電設施 I·PARK1 將於明年落成，而署方亦正加快推展 I·PARK2，並會探索建設第三座焚燒發電設施的需要。宣傳教育方面，政府已開展相關工作，未來亦會持續加強。就焚燒發電設施的設計，徐署長指出會注重「實而不華」的設計原則，並希望與 T·PARK 和周遭的自然環境融合，同時也會預留用地設置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並希望與毗鄰的 T·PARK 產生協同效應，帶動相關經濟活動。

11. 環保署副署長胡偉文先生回應表示，除了希望加強向屯門居民宣傳外，在永久性設施的規劃上，也將考慮屯門居民的需求，讓市民更理解和接受未來 I·PARK2 的建設。就第三座焚燒發電設施的興建，胡先生表示政府正在北部都會區物色合適地點。就屯門西的交通暢達性及規劃工程研究，胡先生表示政府重視此議題，立法會並已撥款進行研究。根據環保署向發展局所理解，有關填海工程最快預計於 2027 年展開，當中包括擴闊龍門路等。環保署亦會向發展局反映各議員的意見。他續指出，設計上 I·PARK2 將以水路運送廢物為主，因此需要建設碼頭及就擬議海事工程刊憲。

12. 徐署長補充指，I·PARK2 會盡量利用海路運送廢物，以減少對陸路交通的影響，因此需要建設碼頭和進行海事工程，將目前兩個煤灰湖的斜坡式海堤改成直立式海堤，方便船隻停泊。有關海事工程將圍繞屯門曾咀兩個煤灰湖的海堤進行，詳細範圍將載於刊憲的公告。

13. 陳文偉議員表示，現今焚化設施的技術及安全性已大有改善，但市民仍然擔憂，希望環保署多做宣傳，加強與市民溝通，以消除疑慮。同時，他建議政府在屯門規劃新設施時，顧及整體社區環境的改善，例如改善海灣、河道及生態環境。另一方面，他希望政府真誠回饋屯門區，例如提供電費補貼予屯門居民，或成立社區服務基金並優先服務屯門居民。他希望政府規劃大型基建時，重視改善區內交通狀況，例如龍門路、龍鼓灘路等路段。

14. 曾憲康議員表示，署方提出採用多項現代化焚化設備，包括煙氣系統，成功提高運營效率。他希望焚化爐更快投入服務，為香港環保發揮更大作用。他建議持續推進減廢和回收工作，透過社區教育，讓市民更深入了解回收減廢及保護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與學校合作教育學生。他認為焚化爐設計應追求「華實共存」，務實地美化環保設施，甚至成為社區景點，以發揮更大作用。他同意充分利用陸路和水路兩種運輸網絡，既可疏導路面交通，又可發展水路經濟，相得益彰。

15. 馮鈺鋒議員表示，支持環保署發展轉廢為能設施，有效減少都市廢物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避免堆填區產生的異味影響附近居民，亦能發電產生經濟效益。他希望相關設施惠及周邊居民，建議署方透過與區議會及居民團體合作，開展宣傳教育及體驗活動。另外，他建議於 I·PARK2 設置餐廳以創造就業機會，並優先考慮聘用屯門居民，促進原區就業。他續指，廚餘回收需進一步優化，擴大於私人樓宇的覆蓋範圍。對於鼓勵市民做好分類回收，他提出除了回收換取實物外，可以增加換領購物券等，以鼓勵市民參與回收行動。

16. 徐署長回應表示，就「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署方正考慮增設更多不同禮品以供換領，例如現金優惠券等。此外，他認同加強宣傳教育的必要性，認為可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環境運動委員會進行持續的教育工作。就 I·PARK2 的外觀設計而言，徐署長表示會盡力在實用性和美觀之間取得平衡，並參考 T·Park 的做法加以改進。就議員提出有關電費回饋的建議，他表示發電得來的收益必須按政府

規定直接撥入庫房，故難以實行該建議。政府會盡量優化 I·PARK2 的設計，使其更適合居民使用，並帶動附近經濟活動。

17. 環保署胡先生表示，署方期望 I·PARK2 項目可成為一座世界級設施，具備嚴格排放標準，有助香港達成碳中和及零廢堆填的目標。他指出 I·PARK2 鄰近 T·PARK，而 T·PARK 設有水療及餐飲等設施，加上龍鼓灘的美麗景色，可與 T·PARK 聯動帶動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市民前往，亦為屯門創造經濟效益。

18. 曾慶忠議員表示支持轉廢為能設施，但擔心陸路運送垃圾及廢料會令附近居民受垃圾車經過所帶來的污染影響，故詢問有關船運及陸運的比例。他續表示現時經過 T·PARK 都會聞到堆填區的氣味，故關注 I·PARK2 運作後能否減少堆填區的氣味。此外，他憂慮 I·PARK2 帶來的交通負荷，包括垃圾車、工程車以及前往參觀的車輛。他得悉相關位置將會開通一條新道路以助紓緩交通，希望署方就此提供更多資訊。

19. 馮沛賢議員擔心新界西的垃圾會由陸路運到 I·PARK2 而造成異味及其他環境問題，故詢問有關碼頭具體規劃的細節，包括海陸運輸比例、垃圾轉運的實際安排等。此外，即使署方第三個焚化爐選址北部都會區，仍是相當接近屯門，或仍會為屯門帶來臭味及垃圾運輸等問題。他同時關注垃圾回收的具體執行情況，認為應該注意回收設施尤其是廚餘機附近的環境衛生管理。

20. 林的徽議員表示支持利用焚燒技術處理廢物，轉廢為能，符合未來趨勢。他關注 I·PARK2 施工期間及運營後的交通問題，擔心建築物料的運輸將加重皇珠路、龍富路和蝴蝶灣路等道路負荷。雖然大部分廢物會經海路運送，但仍有一部分需靠陸路，再加上未來屯門西的發展，現有交通規劃或難以負荷。他建議建造 I·PARK2 時，政府部門應該做好更周全的交通配套，例如打通曾咀、下白泥及流浮山一帶道路，以疏導車流。此外，他關注 I·PARK2 營運後可能影響空氣質素，除署方提及會依國際標準控制排放外，他希望加強日常空氣監測，確保不會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重大影響。

21. 徐署長回應指署方一直跟進廚餘回收桶的情況。初期在推出廚餘回收桶的過程中確實發現一些問題，但情況已有所改善。此外，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已投入服務，居民可將廚餘連同膠袋放入廚餘回收桶，更方便居民使用廚餘回收桶，居民反應也較之前良好。他呼籲議員發現區內的廚餘回收桶在使用上有問題時向署方反映，以便跟進。空氣質素方面，他表示 I·PARK2 會採用嚴格標準，並會加強空氣監測，以確保空氣質素符合要求。

22. 環保署胡先生表示，現時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的廢物有八成來自海路，將來 I·PARK2 的情況也相若。至於興建焚化爐的建材，由於多為大型預製組件，會以海路運輸為主，故無需太擔心對陸路交通的影響，並會將各議員就道路發展的意見反映至相關部門。

23. 崔景恒議員表示，I·PARK2 附近海域有產蠔區及漁業活動，故詢問工程所涉及的填海面積及臨時佔用的海域面積。就署方提到會盡量減少污染，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工程對海洋構成的影響，以及相關補償措施的詳情。由於屯門避風塘現時已泊滿船隻，他詢問運輸船閒置時的停泊位置。此外，I·PARK2 將會成為景點，他欲了解會否容許私家車前往。

24. 徐帆議員贊同 I·PARK2 焚燒發電項目的大方向，期望能減少都市廢物堆積，逐步釋放堆填區的位置。他建議在設施落成後，加強對周邊居民的風險管理，包括空氣污染、污泥處理及污水排放。宣傳方面，署方應該清晰地向市民闡述 2030 至 2035 年間實現生活垃圾及都市廢物零堆填的目標，以釋除疑慮。他請環保署與發展局協調，檢視能否限制不再在屯門區增加厭惡設施，以免影響屯門區的整體發展。最後，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交通安排，增加市民對設施的接受程度。

25. 謝永恒議員認同 I·PARK2 對香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有正面影響，但他表示即使 I·PARK2 的設施吸引，但屯門居民已長期面對交通堵塞問題，因此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在交通配套方面加強協調及做好規劃。在宣傳教育方面，他建議署方與屯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加強合作，舉辦更多貼近居民的宣傳活動，幫助居民了解 I·PARK2 焚燒發電設施。關於署方提出在 2035 年實現生活垃圾及都市廢物零堆填的目標，他欲了解當中是否已納入考量第三個焚化爐的設置。

26. 徐署長回應表示，署方正在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對水質、空氣質素和生態的影響。水質方面，I·PARK2 焚化設施排放的污水不多，並會優先在設施內部重用，即使排出亦不會直接排放至后海灣。同時，冷卻水不會直接排放至后海灣的蠔排範圍。至於填海部分，主要涉及建設碼頭和進行海事工程，將目前屯門曾咀兩個煤灰湖的斜坡式海堤改成直立式海堤，方便船隻停泊，整個填海範圍預計約兩公頃，有關海事工程將圍繞兩個煤灰湖的海堤進行，亦不會對蠔排作業造成太大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正處理蠔排的相關工作，研究如何維護蠔排的可持續發展。此外，項目主要利用海路將廢物運送至 I·PARK2。

27. 陳浩庭議員表示，現時 I·PARK2 的設計較普通，他建議署方將其打造成創新型城市地標，令市民更容易接受。就署方表示將在 I·PARK2 提供集環境教育、休閒和康樂於一身的社區設施，他希望署方考慮加入新興運動設施，例如滑板場及攀石牆，並給予承建商清晰的方向以跟進設計。

28. 陳貴和議員表示支持 I·PARK2 的發展，希望增加更多研學路線，並使整體運作流程透明化，以便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都能參觀了解環保知識，同時亦可發展文創或舉辦工作坊。至於排放標準，他建議署方將 I·PARK2 的排放標準與全球或國家標準比對，並向市民提供資訊，讓他們更了解 I·PARK2 這個世界級焚化設施的技術水平。他另分享

了他參觀越南廢紙回收廠的經驗。最後，他欲了解全球哪些國家在垃圾分類及處理方面的工作較佳，以便將來考察學習。

29. 蔡承憲議員表示支持興建焚化爐設施，但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提供推展時間表。他指出，現時不少已採用焚化方式處理垃圾的地區會擴大可回收垃圾的類別，並需考慮把焚化垃圾和堆填垃圾的分類。由於並非所有垃圾都可以焚燒，若未先為市民提供分類教育和做好相關安排，屆時可能會出現垃圾混雜的情況，未能適當利用焚化爐設施，影響市民觀感。因此，他建議署方在推動焚化爐政策時，提早讓市民適應生活習慣的改變。他認為若能提前做好準備和教育工作，定能更順利地推行此項措施。

30. 葉文斌議員表示，屯門區居民要求厭惡性設施的補償主要源於對焚化爐有負面觀感，但其實現今焚化爐技術已十分先進。就此，他認為應該向居民解釋焚化爐的必要性及好處，例如能減少堆填區負荷，從而大幅減少現時堆填區的異味。此外，他表示要充分考慮焚化爐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並妥善處理相關配套問題。同時，他認為可探討利用焚化爐帶來的機會，例如發展海灣生態旅遊等新經濟模式，讓屯門從中受益。最後，他詢問署方有否了解大灣區其他城市對 I·PARK2 的看法，特別是受堆填區臭味影響的深圳南山。

31. 徐署長感謝各位議員在宣傳教育方面提出的寶貴意見，表示署方會循興建焚燒發電設施可減少堆填量並改善環境這個方向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其中益處。他指出署方有參考內地的焚燒發電設施，各設施在設計、營運及環境教育設施等方面均屬領先地位。他以深圳南山的焚燒發電設施作例子，該焚燒發電設施約 500 米範圍內有住宅，與周邊社區共融。I·PARK2 設計方面，他表示已備悉議員的意見，會研究如何美化其外觀。

32. 環保署胡先生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表示他與各位議員的理念相同，期望建設世界一流的設施。他重申現今焚燒發電設施已十分先進，可減少堆填量，並指出當前內地及歐洲國家普遍採用焚化技術，故會參考國際認可較先進和嚴格的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和歐盟標準。署方亦有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溝通，並獲對方支持。

33. 何俊亨議員指出垃圾只會愈來愈多，而堆填區容量有限，很快便會飽和。現時已經有很多國家使用焚化爐處理垃圾，香港也應該加快建設焚化爐。署方預計 I·PARK2 每日會產生約 1 200 公噸爐底灰，就此，他詢問因市場需求不足而剩餘的爐底灰會如何處理，並建議政府帶頭將爐底灰用作環保建材，例如鋪路。此外，他表示支持興建康樂及教育設施，但由於 I·PARK2 附近有發電廠及靈灰安置所，而位置又較偏遠，他擔心難以吸引市民前往，認為要加強宣傳及提供泊車位。

34. 甘文鋒議員認同 I·PARK2 的必要性並表示大致支持其方向。就道路擴闊工程，他指出此議題早在興建曾咀靈灰安置所時已提出，而政府亦表示會擴闊有關道路，但至今仍未完成，他希望盡快實行及加

快道路擴闊工程。此外，他表示 T·PARK 現時參觀率未如理想，擔心 I·PARK2 會有相同情況。就此，他建議署方為承辦商訂立指標，並採取更積極的宣傳策略，例如與屯門區內不同組織和學校合作，吸引更多參觀者。另一方面，他認為既然焚燒發電設施可帶來很多益處，下一個選址應考慮港島或九龍區。

35. 鄭珉楠議員認同應先完善交通配套，再推動 I·PARK2 的發展。他關注文件中提及有關二噁英濃度的問題，根據現有數據，香港平均的二噁英濃度約為 0.011 皮克(pg)，而 I·PARK2 的排放標準訂為 0.04 納克(ng)，市民未必明白排放標準數字背後的意思。因此，他建議宣傳時應向市民解釋此濃度經充分擴散後對健康的影響有限，讓市民放心。最後，他表示除了 I·PARK2 外，其他環保設施如 T·PARK 和 Y·Park 亦值得一同推廣教育，以產生協同效應，充分發揮這些設施的功能。

36. 葉俊遠議員表示支持政府以創新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盡早關閉新界西堆填區。他向署方提出三個問題，分別為 (i) 屯門區是否 18 區中空氣質素最差的地區；(ii) 署方過去和規劃中用以解決屯門區空氣污染問題的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 (iii) I·PARK2 對屯門區空氣污染的影響。他指出，根據環保署報告，屯門區空氣污染問題相當嚴重，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有 12 天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超過七，屬於「高健康風險」級別。相比之下，2022 年同期只有四天達到此指數。此外，與交通繁忙的中環監測站相比，屯門區在今年上半年有 116 天的污染指數與其相當，甚至有 27 天更嚴重。他認為這些數據都反映屯門區空氣質素極不理想，希望署長詳細說明。

37. 陳孟宜議員表示支持焚化爐建設項目，但認為有必要在教育方面多下功夫，特別是屯門為香港作出許多貢獻，應多加提升屯門居民的自豪感。此外，她指出教育應該是全港性及持續性，並由中小幼到大學全面進行。她亦建議考慮更改焚化爐一詞以避免負面形象，更可為設施舉辦命名活動，讓屯門居民產生歸屬感。最後，她認同應將 I·PARK2 建造為具有代表性的建築物，使之成為地標。

38. 徐署長回應表示，政府會重用爐底灰，除了提取當中回收價值較高的金屬外，亦會作路面鋪設等用途。此外，他表示 T·PARK 及 I·PARK2 未來可相輔相成，並解釋 T·PARK 是理想的教育場所，非常適合小朋友參觀，而現時學校預約參觀的名額亦經常爆滿。空氣質素方面，徐署長表示香港普遍容易受到整體區域性影響，而與過往年份比較，2022 至 2023 年全港整體空氣污染水平持續改善，污染物已下降約 40% 至 70%。至於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時達到較高水平，主要受臭氧影響。臭氧的問題較為複雜，是由空氣中的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形成，並受氣候、地形及交通情況等因素影響，但未來隨着電動車推廣，以及政府推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香港整體空氣質素將持續改善。

39. 環保署胡先生指出，疫情前 T·PARK 最多曾錄得 7.9 萬人次的訪客量，而疫情後去年已回復至 5.1 萬人次。T·PARK 亦設有接駁巴士往來屯門市中心方便訪客，署方會研究加強未來宣傳工作和聯動計劃，並與地區組織和非政府團體合作，以提高曝光率和吸引力。他表示署方正陸續邀請地區人士參與 I·PARK2 的社區設施思維工作坊，屆時鼓勵大家踴躍出席和提供意見。

40. 蘇嘉雯議員表示，屯門區已經有很多厭惡設施，包括全港最多骨灰龕位的靈灰安置所、新界西堆填區和焚化爐，認為實在是對屯門有虧欠。就此，她希望署方確切交待堆填區何時可關閉及復修。她希望署方下次再到區議會時，能夠為屯門居民帶來喜訊，讓屯門煥發新景象。此外，她提出鄉村地區的環保和廚餘回收設施不足，希望署方加以改善。

41. 雲天壯議員詢問署方提出「2035 年實現零廢堆填」目標當中「零廢堆填」的定義，是否意味屆時堆填區可以關閉。根據署方文件，I·PARK2 全面營運時每日會產生約 200 公噸飛灰需於堆填區處置，他建議署長考慮通過水洗式將飛灰轉化為建材，從而達到完全無需堆填的目標。宣傳教育方面，他建議署方調撥資源予區內非政府組織以協助在學校和社區開展更多宣傳工作。對於即將落成的 I·PARK2，他希望增設不同種類的社區設施，例如攀石牆、滑板場及咖啡廳，並建議設定指標後交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管理。

42. 賴嘉汶議員表示有中學透過「好空氣社區校園計劃」，在屯門區進行空氣測試，結果顯示龍門路一帶空氣污染問題較嚴重。她認為空氣污染問題成因複雜，署方需要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向居民闡釋焚化設施對空氣污染的影響，並舉例可參考新加坡就污水處理的教育及宣傳措施。她亦建議預留名額，讓屯門居民優先參觀 T·PARK 及 I·PARK2 相關設施。此外，她表示廚餘機經常損壞，影響居民廚餘回收的意願，希望署方優化系統，並增設更多廚餘機。

43. 鍾健峰議員表示，認同政府進一步轉廢為能的措施。就署方提出 2035 年「零廢堆填」，他認為這詞彙可能會誤導市民，因為按現時安排 2035 年仍未能完全關閉堆填區。他建議政府加強宣傳焚化技術安全無害的概念，並讓更多市民前往參觀了解。他表示屯門很多學校都欠缺場地舉行水運會，署方可考慮於 I·PARK2 興建暖水池，當學生使用設施時亦會同時接觸有關回收及轉廢為能的資訊。他支持政府盡快研究第三個焚化爐的選址，以處理現時每日產生約 11 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

44. 陳有海議員提出，屯門區多年來受堆填區問題困擾和影響。當年政府決定第二次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以致沒有機會進行復修。他希望在 2030 年焚化爐落成時，同步關閉堆填區以作復修，為屯門居民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45. 徐署長表示，現時所有公共屋邨已配備廚餘回收桶，並將逐步增

加至每座一部，而系統已經更新，當出現問題時會迅速通報。就空氣污染指數監測的問題，他解釋學生測量的地點可能集中在路邊等污染較嚴重的地方，監測結果容易受車輛影響，而署方日常會選擇一些具代表性的地點進行監測，以更準確地反映整個屯門區的空氣質素情況，並與其他地區比較。最後，徐署長表示會研究如何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增加屯門居民和學校前往 T·PARK 的名額，讓他們更深入了解環保政策和措施，從而獲得更多支持。

46. 環保署胡先生表示，「零廢堆填」源於政府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願景，當中是指 2035 年停止使用堆填方式直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而部分不可燃燒的廢物例如建築廢物等則仍需堆填處理。他舉例將軍澳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故不會有氣味，將來新界東北堆填區也會採用相同做法。他指出 2022 年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 11 400 公噸，預計 2023 年將降至約 11 000 公噸，而 I·PARK1、I·PARK2、O·PARK1 及 O·PARK2 等設施合共可處理 9 600 公噸，與實際廢物棄置量仍有差距。因此，署方會進一步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以及早作準備及規劃，期望在 2035 年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設施的處理量可足以處理所有都市固體廢物。隨着香港發展及人口增長，未來或需要興建第三座焚燒發電設施以應付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需求。

47. 主席感謝署方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 的工作，並請署方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其關注的事項。

## V. 備悉事項

### (A)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24 至 2025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33 號)

48.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工作計劃。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 VI. 內部事項

###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49. 秘書表示，蘇嘉雯議員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退出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陳暹恆議員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加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和退出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葉文斌議員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退出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以及謝玉玲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加入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和退出交通運輸委員會。

###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34 至 38 號)

50.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39 號)

51.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報告。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

負責人

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於下午 4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9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8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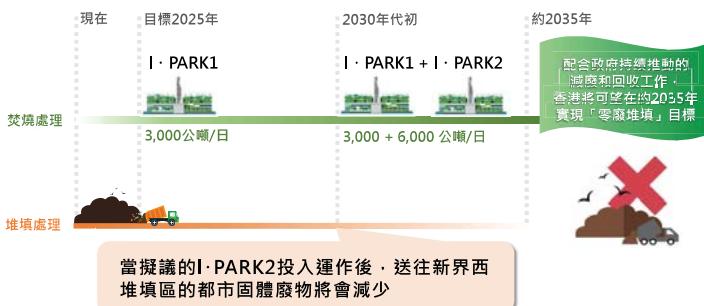
## 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

屯門區議會  
2024年7月8日



### 廢物管理策略

## 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 ( I·PARKs )



## 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轉廢為能 世界潮流



## 第二座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

相關的勘查和設計研究已於2023年1月展開

同時進行各項相關法定程序  
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前濱及海床  
( 填海工程 ) 條例》下的相關程序



過去一年，我們與專家團隊和各家大型垃圾焚燒設施企業研究加大擬議的I·PARK2的設計處理量、壓縮建築進度及技術方案等

5

## I·PARK2 研究提高處理量 及 加快發展時間表

為了善用該幅約18公頃的土地和推展I·PARK2，我們建議從三方面著手

研究透過精簡程序及同步進行多項工作以推展擬議的I·PARK2



研究借鑑各大型垃圾焚燒設施企業的豐富經驗，盡量提高處理量



研究於合約條款中引入適當經濟誘因，以鼓勵承建商加快建築進度



6

## I·PARK2 研究提高處理量及加快發展時間表



我們認為在善用擬議的I·PARK2的土地和採用最先進技術的情況下：

- 處理量預計可增加最多50%**  
由每日4 000公噸  
增加至每日6 000公噸
- 建築期\*加快25% (提早18個月)**  
約可由原本預計的約72個月  
縮減至54個月

\*不包括因應劣天氣影響的情況下

透過加快建築時間，以及同步進行多項前期工作，I·PARK2  
可望較原定估算時間提早約兩年完成。



## I·PARK2 擬議主要技術和設計要點



先進的  
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空氣污染  
控制系統



社區設施  
一址多用



研究建立爐底灰  
處理設施



高效率能源回收  
系統及發電系統

供設施內部使用，  
剩餘部份每年可輸出  
達9億6000萬度電至電網

## I·PARK2 參考建築設計(設計概念圖)



參考建築設計

設計原則：「目的為本，實而不華」  
確保實用性及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進行

\*以上僅為擬議I·PARK2的建築設計概念圖，供未來承建商參考建築設計。未來承建商可容許在不影響設施功能、視線及景觀的前提下，提出更佳的建築設計及更具經濟效益的方案，因此最終外觀或隨項目發展而有所不同。

## 下一步工作

### I·PARK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預計將於2024年  
第三季提交審批

### I·PARK2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條例》 的法定程序

在諮詢屯門區議會後，  
按照法定程序為該海  
事工程刊憲

### I·PARK2 持份者諮詢

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包括屯門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等。



## I·PARK2的海事工程



建造擬議的I·PARK2的貨櫃船專用碼頭及排水口涉及海事工程，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刊憲

碼頭旨在將都市固體廢物以海路直接運送到I·PARK2，減低垃圾車行駛在龍鼓灘路及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

排水口旨在將供I·PARK2海水淡化廠或冷卻系統使用的海水排放入海

採用非浚挖式的「深層水泥拌合法」建造碼頭，在進行海事工程期間設置隔泥幕



盡量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正進行的一系列宣傳

我們現正為I·PARKs進行一系列宣傳，以提高大眾對現代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了解和認受性。



- 完 -